

温县人民法院

2027-2028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温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项目名称：温县人民法院2027-2028年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数量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随案生成的纸质卷宗材料电子化扫描	页	2200000	0.36	792000
2	案件材料编目、归目质检	页	2200000	0.16	352000
3	卷宗评查、组卷装订、归档入库	册	55000	4	220000
4	总价款：¥136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上述表内所列数量均为预估数量，项目服务验收完成依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一张网”业务系统自动生成的原生电子文件，不需要进行电子化扫描及编目工作，不计入工作量。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和水平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工作场地，供应商工作人员仅限在指定封闭区域作业，工作场地设置手机存放柜，作业期间禁止私带手机进入作业区域。

4、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备，高速扫描仪、高拍仪、办公电脑、打印机、装订机等设备、手机存放柜、打印耗材（硒鼓、A4 纸）等全部自行采购、维护、更换。

5、人员要求：中标服务商须配备具备相关档案数字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并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安排人员协助审管办、档案室等完成与随案生成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需要在立案庭安排工作人员协助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档案工作辅助服务，协助档案管理员进行档案库房的日常管理，各业务庭室的案卷接收、清点，以及定期批量的卷宗移库等。各岗位保证工作日全时段在岗，案件高峰期增配机动人员，所有驻场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签订保密协议，岗前完成档案保密、法院卷宗规范培训并考核合格；人员变动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新人员政审、培训完成后方可上岗，离岗人员收回全部访问权限。

6、保密、安全责任要求

1. 所有案件材料仅允许在院内指定区域流转，严禁带出作业场所；禁止私自拍照、拷贝、外传任何卷宗影像、文字信息。

2. 电子卷宗账号专人专用，不得转借、共用；离岗及时锁屏，设备无人时切断卷宗系统访问权限。

3. 发生卷宗丢失、材料损毁、信息泄露、私自外传等情形，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赔偿。

4. 建立卷宗交接双人签字台账，纸质、电子流转全程留痕，台账留存不少于 3 年。

第四条 验收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1、验收方式：采用阶段性方式进行验收，原则上每 6 个月作为一个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以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具体内容、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验收内容：服务商应将随案产生的数据按照服务要求上传至“一张网”系统，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扫描合格率 $\geq 99.5\%$ ，编目准确率 $\geq 99\%$ ；质检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全部整改完毕；质量合格率综合低于 99%时，甲方可停止提供实体卷宗材料，并责令让服务商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可提请验收抽检，若出现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标，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其他费用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3、自合同生效，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满 1 个月，经甲方确认当月服务正常开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0 元；剩余款项，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17050206470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问题，接到甲方反馈后 15 分钟内响应确认，原则上当日处理完毕；重要问题，接到反馈后 15 分钟内响应确认、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原则上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紧急问题，接到反馈后立即响应即刻启动应急处理，按照甲方实际要求限期完成。

2、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 3 号楼 1 栋，0371-88812678

3、售后服务期限：我方对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质保、终身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与项目服务期限相衔接，并延伸至服务期结束后的必要阶段。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面两种方式进行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温县人民法院（公章）

乙方：郑州华路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391-2656224

电话：0371-88812678

地址：温县黄河路东段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

3 号楼 1 栋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